

114 年嘉義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競賽章程

府教運發字第 0000000000 函准予辦理

- 一、競速主旨：為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之休閒運動，特舉辦 114 年嘉義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藉以提昇滑輪溜冰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民雄鄉公所、大崙國小、薪揚禮品社、仲盟企業有限公司、貝速特運動工坊
-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3 日（週日）8:00 起
- 七、競賽地點：民雄運動公園溜冰場
- 八、競賽種類：競速溜冰
- 九、競賽組別及項目：

a. 幼童組：（請注意報名規定及競賽規定）

組別	項目	
幼童中班男子、女子新人組	100+D 公尺計時賽	200 公尺計時賽
幼童中班男子、女子選手組		
幼童大班男子、女子新人組		
幼童大班男子、女子選手組		
幼童大班男子、女子菁英組		

b. 國小組：（請注意報名規定及競賽規定）

組別	項目	
國小一年級男子、女子組新人組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計時賽
國小二年級男子、女子組新人組		
國小三年級男子、女子組新人組		
國小四年級男子、女子組新人組		
國小五年級男子、女子組新人組		
國小六年級男子、女子組新人組		
國小一年級男子、女子組選手組		
國小二年級男子、女子組選手組		
國小三年級男子、女子組選手組		
國小四年級男子、女子組選手組		
國小五年級男子、女子組選手組		
國小六年級男子、女子組選手組		

國小一年級男子、女子組菁英組	200 公尺雙人 計時賽	500+D 公尺爭 先賽	1000 公尺爭先 賽
國小二年級男子、女子組菁英組			
國小三年級男子、女子組菁英組			
國小四年級男子、女子組菁英組			
國小五年級男子、女子組菁英組			
國小六年級男子、女子組菁英組			

c.國中組：(請注意報名規定及競賽規定)

組別	項目		
國中男子、女子菁英組	200 公尺雙人 計時賽	500+D 公尺爭 先賽	1000 公尺爭先 賽

d.公開組(高中以上)：(請注意報名規定及競賽規定)

組別	項目		
公開男子、女子菁英組	200 公尺雙人 計時賽	500+D 公尺爭 先賽	1000 公尺爭先 賽

九、競賽項目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組別器材部份：

- 國中組、公開組：器材不限。
- 國小組：
 - ◆ 菁英組：輪子不得超過 100mm。
 - ◆ 選手組：休閒鞋塑膠鞋殼，輪子限 90mm（含）以下。
 - ◆ 新人組：休閒鞋塑膠鞋殼，輪鞋底座為塑膠底台，輪子限 80mm（含）以下。
- 幼童組：
 - ◆ 菁英組：輪子不得超過 100mm。
 - ◆ 選手組：休閒鞋塑膠鞋殼，輪子限 90mm（含）以下
 - ◆ 新人組：休閒鞋塑膠鞋殼，輪鞋底座為塑膠底台，輪子限 80mm（含）以下。

● 組別相關規定：

- 凡參加過全國（包含全國中正盃、全國總統盃、全國理事長盃、全國有氧盃）獲獎者（成績達前八名者）一律報名菁英組，不可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
- 凡參加過本縣 112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菁英組獲獎者（成績達前八名者）一律只得報名菁英組，不得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
- 凡參加過本縣 112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選手組獲

得成績一、二名者，一律報名菁英組，不可報名選手組及新人組；競速溜冰選手組獲得成績三至八名者，一律報名選手組，不可報名新人組，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

4. 凡參加過本縣 112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新人組獲得成績一、二名者，一律報名選手組，不可報名新人組，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參賽資格，獎狀及獎牌一併繳回大會。

● 其它注意事項：

選手組、新人組，除分成男女兩組外，將再細分為 1 到 6 年級每年級一組，每組報名人數若未滿（含）2 人時，將 1 年級及 2 年級二組合併低年級組參賽，其它年級比照辦理，承辦單位將無另行通知逕至合併，若該比賽項目合併後，參賽人數未達 2 人時，大會將取消該組比賽。

十、參賽資格及報名規定：

a. 參賽資格：

1. 國小及幼兒園組：

- 凡就讀於嘉義縣內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所在校學生，均可以學校(園/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2. 國中及公開組：

- 凡就讀於嘉義縣內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均可以學校(園/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 設籍於本縣之縣民皆可組隊報名參加，但需向本縣溜委會報名且選手之單位將列為[嘉義縣滑輪溜冰委員會]，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b. 報名規定：

- 國小及幼兒園組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國中及公開組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三項。
- 報名截止後，若該比賽項目參賽人數未達 2 人時，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比賽。
- 參加選手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單位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表示確實認同本競賽規程。
- 完成繳費報名程序者，除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承辦單位恕不辦理退費。

十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週一）18:00 止，逾期不

受理。

● 報名方式：

1. 報名費：每位選手 400 元可參賽一個項目，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報名費請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週五）以前匯款或繳交現金至本會，未收到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匯款帳號：
 - a. 帳戶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代碼：700
 - b. 戶名：嘉義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勞同光
 - c. 帳號：00514710763162
3.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上嘉義縣 CMS 管理系統網站報名（<https://cms.cyc.edu.tw/>），報名資料列印後請加蓋學校關防作為依據，並於賽會期間備查。
4. 報名諮詢電話：嘉義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總幹事 蕭舜文 0932-635-688。
5. 其它注意事項：
 - a. 參賽學生、指導老師一律以網路報名之名單為準，完成報名程序後，即不接受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更改。
 - b. 各單位除輸入學校連絡電話外，請另填上帶隊老師之手機號碼作為大會緊急聯絡之用。

十二、領隊會議時間、地點及電腦抽籤日期：

● 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1. 民國 114 年 04 月 13 日（週日）8:00 於民雄運動公園溜冰場（比賽會場）舉行。（暫定，如有變更將公佈於嘉義縣 CMS 管理系統網站報名 <https://cms.cyc.edu.tw/>，不再另行通知）
2. 請各隊領隊、教練務必參加領隊會議，未參加者視對領隊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 電腦抽籤日期及時間：

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週一）於嘉義縣滑輪溜冰委員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一路 12 號）舉行線上電腦抽籤，錄影檔將於隔日上傳至嘉義縣 CMS 管理系統本賽事公告欄內公告。

十三、競賽規則、制度及規定：

- 本賽事依照競速滑輪溜冰國際規則為依據（裁判長得視比賽現場之情況保有變更規則之權益）。
- 選手號碼布一律貼於安全帽左側明顯處，如於競賽過程中，脫落導致裁判無法分辨選手身分時，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安全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 各單項運動員在競速賽中溜至直道部分時，須採取合理的直線途徑前進，不得蛇行或兩個選手肩比肩所造成之故意妨礙其後面選手的阻撞行為，其違犯者之名次將至降低，違犯嚴重者將被取消資格。
-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各參賽隊伍之帶隊老師，惠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四、申訴及罰則：

- 申訴：

比賽進行中或比賽結束後，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但須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指導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 罰則：
 1. 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SPORT FAULT)遭到裁判取消資格，應暫停出賽個人其它項目一場。
 2. 各隊提出抗議時，應依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如有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及成績或禁賽等處分）；情節嚴重者，將於以禁賽本縣該運動項目一年處分（指導教練及選手）。

十五、獎勵：

- 各單項比賽錄取前八名，一至三名現場頒發獎牌，一至八名頒發獎狀（一至八名之獎狀將於賽後本會製作完成，送交縣府核備後頒發）
- 各單項參加人數一人以下不計成績，視同表演賽。二人取一名；三人取二名；四人取三名；五人取四名；六人取五名；七人取六名；八人取七名，九人以上取八名。
-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單項獲獎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每一位指導老師最多以三張為限），其餘名次之指導老師恕不另發給獎狀。
- 擔任本競賽裁判、工作人員及志工發給獎狀乙紙。
- 各單項比賽成績報請嘉義縣政府列入縣內比賽成績紀錄。
- 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實際出賽隊數，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

十六、其它注意事項：

- 比賽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或天候不穩定時，經承辦單位及領隊會議決議後，決定是否照常或延期舉行，事後不得再有異議。
- 賽會更動流程如下：04 月 13 日（週日）當天，本會將於上午時間 7 點 30 分左右於嘉義縣 CMS 管理系統（<https://cms.cyc.edu.tw/>）本賽事公告欄內公告，如賽會需延賽時將延至 04 月 20 日（週日）舉行（暫定），不辦理退費。
-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保險，各隊及選手如需更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或旅遊平安保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報名參加本次競賽選手，視同接受比賽大會主（承）辦單位對於選子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承）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保險：依照國際滑輪溜冰總會頒佈之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自行辦理人身保險，請自行斟酌身體狀況。承辦單位將辦理場地公共意外險。

十七、本實施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